

国机重装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最早可追溯到 1987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2 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信永中和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25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以下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江苏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欣，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许志扬，199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兵，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

信永中和由国机重装母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通过公开招标选聘，指定其担任公司 2025-202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国机重装根据母公司选聘结果每年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聘任。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四、评估结论

公司通过对信永中和资质能力、审计方案制定与执行、项目人员配备、审计专业程度、管理建议书中提出问题的专业性程度及可操作性、对企业所在行业的熟悉程度、重大事项及时有效进行沟通、审计报告完整性等维度进行了打分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经评估，信永中和资质合规有效，履职尽责、遵守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保持了执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